

宝 鸡 市 人 民 政 府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宝政复终字〔2024〕9号

申请人：王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宝鸡市交通运输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的陕0204交罚〔2024〕5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